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7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洪黃月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秋蓉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20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5月20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林秋蓉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配偶陳春成駕駛，陳春成於112年10月15日上午9時22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松興路由西向東行駛，在松興路與松南街口停等紅燈，詎被告駕駛電動代步車沿松興路由東向西逆向行駛，操控不慎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右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右後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8,671元（零件費折舊後為14,233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

01 代林秋蓉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
0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33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
11 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2 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3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5 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
16 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7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8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0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1 五、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操控電動代步車不慎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
23 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
24 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
25 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9至52、53、55至58、47頁），堪信實
26 在。

27 (二)林秋蓉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8年4月出廠，事
28 發時之車齡為4年6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
29 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5,810元、烤漆費
30 10,333元及工資2,528元，合計18,671元，有估價單、工作
31 傳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25、27、37

01 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
02 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
03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04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05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06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07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8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0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0 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968元（計算
11 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5,810 \div [5+1]=968.3，元以下
12 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4,358元（計算式：
13 [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5,810-968] \times 20% \times [4+
14 6/12]=4,357.8），可見更換新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
15 額為1,452元（計算式：5,810-4,358=1,452），應據此計算
16 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0,333元及
17 工資2,528元後，合計林秋蓉所受損害為14,313元。

18 (三)又原告主張林秋蓉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19 之事實，有汽車保險單、保險契約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
20 97、99至115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
21 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18,671元，有任意險理賠
22 計算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惟林秋蓉因系爭車損對被
23 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僅14,313元，已如前述，原告依保險
24 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4,23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
25 145頁）未逾此範圍，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7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233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2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
29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

31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02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03 元（見本院卷第5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

0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06 之20，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4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陳秋燕